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為出生1天的足月新生兒，驗出毒品陽性反應，無明顯戒斷症狀，然呼吸微急促、出生體重低，經調查案母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能力，且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及親屬照顧功能尚待評估，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11日17時4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安置、鈞院延長安置迄至115年3月13日。因法定代理人接受育兒指導情形成效不佳，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4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5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6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0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1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2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北地方法院112年護字第137號
17 繼續安置裁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
18 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護字第744號延長安置裁定、
19 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
20 憑，自堪認定。

21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2 稱略以：

23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2歲3個月，甫出生時因早產、
24 呼吸喘及毒品陽性反應，入住新生兒中重度住院，受安置
25 人A無明顯戒斷症狀，後續經醫生評估無醫療需求而於11
26 2年12月11日出院，安置臺北家防緊短處所、113年1月9日
27 轉換至新北市政府安置處所、同年11月14日轉換至中長期
28 安置單位，目前安置整體適應良好，惟口語表達能力較
29 少，114年6月經醫院鑑定有發展遲緩之況，後續會安排語
30 言課程增進口語表達能力，目前觀察受安置人A口語表達
31 有進步，會發出單詞及簡短語句。受安置人A出生時檢驗

01 B肝為陽性反應，已施打疫苗，而就左耳聽力測驗未通過
02 部分，已於113年8月4日再次施做聽力檢測後，結果顯示
03 聽力正常。

04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生父現年33歲，已婚，據案母及
05 案外祖母述，案生父有婚姻關係，現與案生父妻分居，案
06 生父預計與案生父之妻提離婚，案生父從事餐飲服務，不
07 願透露基本個資，過往每月支應案母二至三萬生活費，11
08 4年月案生父對案母施暴，造成案母眼睛瘀青腫脹，案生
09 父搬離案外祖母家，未再關切受安置人A安置概況；案母
10 部分，現年32歲，安置後案母於113年2月至三重聯醫精神
11 科診所就醫並服藥，醫師評估案母思覺失調症疑因吸食K
12 他命引起，並非案母自身身心概況所致，然案母於113年
13 2、3月回診自覺幻覺狀況消失，睡眠狀況改善，遂於同年
14 4月後未再回診就醫，且擅自服用案外祖母處方箋安眠
15 藥。案母向聲請人表示需協助媒合就業，聲請人媒和後，
16 案母以另有事情處理而取消，無業迄今。114年4月15日案
17 母與案生父爆發激烈衝突後，觀察案母精神萎靡，對於受
18 安置人A處遇態度漸趨消極，且自114年6月後未再出席親
19 子會面，均由案外祖父母前來探視。

20 3.親子會面情形：114年9至11月均由案外祖父母出席陪伴受
21 安置人A，案外祖母雖有意接受安置人A返家照料，然觀
22 察案外祖母親職能力相較案外祖父弱；同年12月親子會面
23 由案母及案外祖父母出席，案母在領取受安置人A普發現
24 金及會面受安置人A後，表明為最後一次會面便離開；11
25 5年1月案外祖父母會面探視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A因發
26 燒身體不適，案外祖母煮粥予以食用，案外祖父提及聲請
27 改定受安置人A監護權一事將於115年2月23日開庭，案母
28 狀態相當消疑且疑似吸毒，後續討論案母住所，案外祖母
29 表示案母將於年後與友人搬到外面租屋。

30 4.綜合評估及處遇計畫：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身心安全，將
31 提供醫療需求，追蹤安置期間身心適應狀況，並提供案外

01 祖父母親職處遇，續以評估案外祖父母親屬親職能力是否
02 合適照顧受安置人A，又考量親屬間有受安置人A維繫親
03 情之需要，將視案母、案外祖母及案祖父母身心狀況與態
04 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

05 (三)本院考量因案母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致受安置人A出生後具毒
06 品陽性反應，案父母、案外祖父母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受安
07 置人A已無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現暫不宜返家評估，為維
08 護受受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
09 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9 書記官 劉庭榮